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79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 會議活動報導

【百花齊放】

法律組專文：結婚容易離婚難 怎辦？

【會務報告】

婦女新知基金會2006感謝茶會活動報導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79

2006年7、8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王君琳

黃嘉韻 廖靜蕙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公告

本會民法諮詢專線即日起服務時間改為：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丈夫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先生在外面有了女人，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 ◎ 服務對象：全國婦女朋友
-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Awakening | 婦女新知通訊

目錄 *Content*

工作室的話

2 紿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活動報導

- 4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六月場：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為例
- 18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媒七月場：體性別平權改革之未來方向

持續關注

- 34 有女子球場，有保佑 周宛靜

好書推薦

- 36 女性履痕——走一趟台灣女性之旅 范情

百花齊放

- 27 結婚容易離婚難 怎辦？ 黃嘉韻
- 29 公民社會、媒體、政府的長期三方對話 曾昭媛
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志工專欄

- 42 7月份法律釋移
- 43 婦女新知心靈電影院——冰風暴 馮譯夢

會務報告

- 37 婦女新知基金會感恩茶會報導
- 46 會務報告
- 48 財務報告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各位新知的讀者和捐款人，大家好！

本期要介紹的是新知在2006年6月和7月的工作。對於出刊時間每次都有一些耽擱，實在是對於各位讀者相當抱歉，七月初新知工作室送走遠嫁美國的工作人員君琳，在人力上相當吃緊，但是性別議題倡導、政策監督的工作並不會因此停止，或許大家可以從每次出刊的延遲，就能想像我們工作忙碌的程度（這次甚至是由編輯正彤來寫這篇文章，因為秘書長已經忙到哀嚎不已），希望讀者能夠見諒，並且繼續不吝給予指教。

今年新知接受了婦女權益促進與發展基金會之委託，在六、七、八月舉辦三場「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北區會議(以下簡稱平台會議)，目的是為了提供各婦女團體針對各項議題有交流討論的機會。

六月場的平台會議主題為「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外配基金)之運作為例」，邀請兩位外配基金管理的民間委員——本會開拓組工作人員王君琳以及南洋台灣姐妹會秘書長吳紹文，與婦女團體討論目前外配基金的運用狀況及12月即將成立的移民署之

規劃情形，藉此來關切新移民女性權益和政策走向，在會議中，各婦團成員和實際執行相關業務的政府機關(包括戶政司、境管局等)公務員進行了深入的討論。

七月的平台會議主題則是屬於本會媒體與教育推廣組工作項目的「媒體性別平權改革之未來方向」，參加的婦女團體趁著會議中有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列席，提出許多民眾對媒體內容申訴及監看、反應的意見；此外，本會也在會中提出了「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草案，針對目前新聞中常常出現的性別問題，訂出製播時應注意的事項，與婦女團體進行意見交換，希望將修改後的準則提供媒體制訂自律公約。

之所以提出這樣的準則草案，與我們持續進行媒體改造的工作是相關的，目前新知所加入的衛星電視公會之新聞諮詢委員會，已於4月與6月舉行過兩次會議，確定要進一步制訂「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包括本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代表，均會就專精領域提出修改意見，而這份性別製播準則，正是新知代表許多婦女團體，向媒體提供建議的重要依據。

除了和媒體對話外，七月新知也開始培訓新一批的性別新聞組志工，培訓課程中透過分析媒體中的性別迷思、媒體產業的結構、解讀新聞的方法，培養志工的性別意識和媒體識讀素養，結訓後這群生力軍也將加入新知志工的行列，進行媒體監看的工作。

繼五月我們舉辦母親節記者會，檢討勞委會研議中的育嬰津貼方案後，黃淑英立委辦公室亦於六月舉辦育嬰津貼公聽會，本會法案組主任嘉韻代表參加，表達支持勞委會研擬發放育嬰津貼政策，但仍須有相關托育、人力配置等配套措施，否則，企業基於經濟成本的壓力下，招募時即可能不願意雇用女性勞工，反而會產生招募歧視的情形。因此，政府的措施除了要提高生育率及女性勞動參與率外，必須也能平衡雇主的需求，在實際執行面能夠真正被民眾及企業採用，才能夠真正提高婦女就業與鼓勵生育。

女人能夠安心生育的權利，是生育自主權的其中一個面向，換個角度，我們也努力維護女人在墮胎這個決定上的自主權。這一年來婦女團體與宗教團體針對墮胎議題，一直進行激

烈的遊說戰，參政組在獲悉宗教團體已拜會過國民黨主席馬英九的消息後，也積極安排對國民黨進行遊說。六月，我們與眾多婦女團體一同拜會馬主席，說明婦女團體的立場和主張，希望能夠爭取到多一些立委在這個議題上的支持。

除了檯面上可以看到的活動以外，我們也默默持續進行許多工作的推動：家事事件法草案每個月固定召開討論會議，目前針對草擬的條文進行第二輪的逐條討論；董事長黃長玲、副董事長范雲，以及參政組召集人楊婉瑩持續參與「性別專責機構」專案小組會議，在婦團提出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主張後，進行其內部架構的細部討論，目前已把具體建議送行政院研考會參考。

最後，要向各位讀者說明的是，在六月初我們舉辦了年度募款茶會，當天有許多長期支持新知的朋友出席，也有許多新朋友現身。當然，我們也不會忘記各位一直支持我們的讀者及捐款人們，我們也將持續自我鞭策，對社會提出各項性別改造的主張。希望大家能夠諒解我們通訊出刊的延誤，並給我們更多的支持和指教！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

系列報導（上）



編按：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持續與各民間婦團或政府單位，就新興性別議題或政策法令進行對話，因此在今年承辦婦女權益促進與發展機金會委託之「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北區六至八月的三場次會議。

主題選擇上，結合了本會目前工作方向，以及近期婦女團體關心的新興議題，設計出以下三項討論主題：「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為例」、「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

我們希望能在會議中與各婦團姊妹進一步交換意見，並尋求合作契機或分工默契，以期藉由此一溝通平台，有效向政府傳達民間意見。

本期新知通訊刊登六月場與七月場次會議之概要，八月場次請見下期通訊。

九十五年度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計劃簡介

緣起

為使各地婦女團體瞭解國家婦女政策，促進婦運姊妹之間溝通與對話，反應各地婦女需求，傳達對中央、地方政府之政策與建議；婦女權益促進與發展基金會（簡稱婦權基金會）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自94年1月1日起，透過定期式的聚會方式，就各項婦女/性別議題進行溝通討論。

為擴大該平台服務與對話功能，並進一步鼓勵婦女朋友參與公共事務討論，自95年起擴大該平台之對話機制至每一縣市逐步推動。以反應婦女團體在地需求，並促進台灣的社會多元與國家發展。

94年度平台辦理成果

自期婦權基金會作為政府與民間溝通之橋樑，婦權基金會自93年即在全省辦理八場「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公聽會」，蒐集民間婦女團體對政府建議，提供行政和立法部門制訂政策的參考依據。

在94年，更積極辦理「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活動，共分為兩部分。北區部分由本會自行籌畫，共計召開14次平台會議，

每次出席人數平均約為50位左右；討論議題含括婦女團體與立法委員法案對談交流、確立婦女團體對「性別專責機構」的共識、「新移民女性」在台處境及問題、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婦團版生育保健法之推動、人口政策白皮書、五五五婦女政策、婦女國際參與、婦女與政治參與—選舉新制對女性參政影響等；並在年底最後一次平台會議邀集6個部會代表，就婦女業務與民間結合之補助資源進行說明，期待將政府資源帶入民間。

他區平台部分則補助屏東縣水噹噹關懷協會、宜蘭縣蘭馨婦幼中心、台中市書香關懷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及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等五個單位，議題集中在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健康與醫療權益匯談、婦女學習教育及文化、生育政策、托育服務與照護政策、婦女就業與 貧政策、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現況探討等。

自今年度開始，平台將至每一縣市積極推動，除建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之橋樑外，也期待藉此反應婦女團體在地需求，提供行政體系制訂各項政策的參考依據，以符政府推動婦女權益的施政目標。

六月場

【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 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 金之運作為例】

主持人：

黃長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大政治系副教授

引言人：

王君琳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吳紹文 南洋台灣姐妹會秘書長

(以上兩位均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時間	內容
13:5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持人說明
14:05-14:30	1. 婦團動態介紹 2. 行政院婦權會、婦權基金會目前推動業務簡介 3. 各縣市社會局及各縣市婦權會說明當地婦女業務
14:30-15:10	主題： 「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為例」
15:10-16:50	綜合討論
16:50-16:55	臨時動議
16:55-17:00	報告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

活動報導

在台灣，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1987年1月至2005年12月底，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已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外籍配偶為130,899人，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為233,697人，共364,596人，其中又以女性為絕大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如此眾多的人數，儼然成為台灣社會的重要族群。尤其在以農漁業為主的縣市裡，她們更是完成傳宗接代任務與廉價勞動力的主要來源。通過外籍／大陸配偶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並新增了廉價勞動力的來源。

然而，她們的付出卻未獲得應有的尊重。除了歧視性的媒體報導影響外，政府政策造成她們結構性的困境也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對台灣社會而言，過去的移民議題主要集中在移出部分的討論，面對晚近婚姻移民的增加時，其政策的制定往往流於偏狹與保守。

此次平台會議，我們希望藉由對未來統籌移民事務的移民署規劃，以及現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運作等議題的討論，一方面檢視其內容，一方面針對其所可能或已經產生的問題提出解決策略，更重要的是政策制定如何回應社會對尊重差異、創造多元文化

之期待。

這次與會者包括移民政策相關單位代表（內政部戶政司、入出境管理局、台北縣市社會局等）、議員、移民議題的專家學者、各婦女團體成員等，對於移民署的規劃架構和細節、外籍配偶基金的資源配置應有的合理性和前瞻性，都提出許多具體建議，諸如：移民署將來在各縣市即將設立的25個地方服務站，與目前已經成立的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是否可能整合為單一窗口；外配基金是否可以主動規劃短中長程計畫、而非只是被動等待申請補助案之審查？這些具體建議都已經上網分享，並陸續與其他相關團體、政策單位溝通當中。

目前已知外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推動相關部會提出幾年內移民政策的短中長程計畫，以利資源合理分配。這正是民間溝通平台的貢獻之一。

引言人發言稿(一)

行政院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運作狀況與未來可行之建議

南洋台灣姊妹會 吳紹文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高高屏外籍配偶工作團隊聯盟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委員會（民間團體）委員

一、基金簡介

行政院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外配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行政院長游錫堃任內指示成立。外配基金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置，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依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用途如下：

- 一、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之研究支出。
- 二、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支出。
- 三、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關懷訪視及相

關服務措施支出。

四、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支出。

五、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課程與其宣導、鼓勵及提供其子女托育等事項之支出。

六、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支出。

七、外籍志願服務者之培訓支出。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支出。

九、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課程及活動支出。

十、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之支出。

十一、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二、其他有關支出。

該基金應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置委員三十一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外交部代表一人。
- 二、教育部代表一人。
- 三、行政院主計處代表一人。
- 四、行政院衛生署代表一人。
-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八、專家、學者十人。
- 九、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

二、基金分配比例概況

(94年度基金使用狀況整理表格請見下頁)

從表格中，我們可以看見94年度基金使用的幾個特性：

1. 就經費分配比例來看，政府單位：民間團體 = 86 : 14。據了解，公部門多因業務需要，但公務預算編列不足，故前來申請本基金。
2. 就支出項目比例來看，「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各縣市家庭服務中心」，高達總經費66.5%；較具長遠影響的「志工培訓」和「多元文化宣導」，僅佔總經費9.7%。此部分令人擔心的地方在於，醫療補助與設籍前救助和法扶、家扶

中心均為第一線個案直接服務，不應該由非常態性的特種基金支出，應回歸公務預算，由主責機關監督考核。

3. 「研究案」(註一)補助比例明顯偏高，卻沒有帶給民間團體或基金會給予實質幫助的建議。



三、民間社團申對本基金的看法(註二)

1. 調整補助基準：

人事費、納入通曉多國語言之社工助理、交通費、講師助理費、跨國電話費、委員開會補助。

2. 規劃補助方向：

目前來一案審一案的方式，看不出補助方向和政策，基金會主動應邀集各界團體單位商討，研擬短、中、長程補助方向，影響民間及官方單位服務的方向。

3. 檢討審核機制：

目前審核機制為縣市政府初審，小組複審，大會通過。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應到會說

補助對象 項目別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總計
1.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之研究支出	2案 179萬9,304元	2案 126萬9,192元	3案 202萬1,653元	7案 (3.6%) 509萬0,149元
2. 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支出	外交部2案 603萬4,803元			2案 (4.3%) 603萬4,803元
3. 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支出	衛生署2案 2,825萬0,000元	10機關共15案 3,040萬 1,359元	6團體7案 365萬 0,391元	24案 (44.7%) 6,230萬 1,750元
4. 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支出				
5. 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之支出				
6. 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課程與其宣導、鼓勵及提供其子女托育等事項之支出	家防會1案 940萬6,000元	5縣市共9案 709萬9,100元	13團體13案 436萬 1,560元	23案 (15.7%) 2,086萬6,660元
7. 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支出	0	0	1案 50,740元	1案 (0.3%) 5萬0,740元
8.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輔助支出	0	15案 3,040萬 1,405元	0	15案 (21.8%) 3,040萬1,405元
9. 外籍志願服務者之培訓支出	0	1案 112萬8,960元	11團體13案 522萬 7,666元	14案 (3.8%) 522萬7,666元
10. 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課程及活動支出	0	台北縣市4案 台南縣1案 471萬7,300元	8團體9案 357萬 5,200元	14案 (5.9%) 829萬2,500元
總 計	7案 (32.6%) 4,549萬0,107元	47案 (53.8%) 7,501萬7,316元	46案 (13.5%) 1,888萬 7,210元	91案 1億3,939萬 4,633元

明。委員應該定期出訪，看看偏遠地區的實際狀況。

4. 補助比例原則（南北／城鄉，公／私，偏遠地區加重補助）

A. 南北分配與城鄉分配不均：重北輕南，重城輕鄉，資訊不對等，經費不對等，偏遠地區應加強補助。

B. 針對偏遠地區，如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的構想：如果社團願意去偏遠地區辦，需給較高補助，應編列預算給講師助理、交通費等預算項目。

5. 委員組成比例：委員遴選應注重代表性，將南／北、中央／地方、公私部門等屬性皆列入考量，務求組成份子能兼放眼台灣，而非從台北看天下。

6. 長遠人才培訓計劃：通譯，社工，中文教師等。培養東南亞裔婚姻移民成為台灣移民輔導工作的主力，才是最紮實的作法。



引言人發言稿(二)

我們要一個什麼樣的台灣社會？

——移民專責機構的現在與未來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 王君琳

台灣本來就是一個移民、多族群組成的社會，我們如何看待新移民正是我們希望台灣社會如何發展的一個關鍵：希望單向式要求“外人”融入台灣社會，還是讓新的文化流入成為台灣多元文化的一部分？

此外，台灣移民的特殊性正在於大多數的移民是婚姻移民。基於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力，婚姻移民不能用配額或是國家做限制，與處理工作、投資、技術移民、難民可限制其數額或因不同國家而有區別是不同的。而且婚姻移民者來到台灣後，她／他們應被視做準公民看待，工作權、社會福利權等都應該有基本的保障。

在這樣的基本立場下，我們可以依此檢視目前移民業務的處理現況，以及試圖提出對未來移民專責機構的建議。

● 現行各部會移民議題的組織分工

早年台灣社會移出人口較多，政府移民政策多針對移出國民所設計，缺乏完整的移民政策。近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的不斷增加，相關社會議題不斷衍生，無法再以個案方式處理。

2003年9月，內政部確立作為中央統籌主管外籍配偶事務機關，負責召開每三月一次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跨部會會議，以作為中央部會、地方縣市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事務的協調追蹤會報，可分為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落實觀念宣導等八項重點工作、56項具體措施，各部會皆有相關之業務工作。（詳見附件一）

問題：

1. 以照顧輔導為取向的移民政策，忽略法律

- 制度的結構問題。以移民法為例。
2. 行政院移民法修法討論過程難以反映現行問題。
 3. 發生問題需要跨部會協調時，難以立即反應，缺乏專責機構。
 4. 缺乏相關公務人員的在職訓練。

● 移民專責機構的想像：現行規畫中的移民署

依據2005年11月30日公佈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移民署主要職掌包括：

- 一、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 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 四、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 五、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 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 九、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 十、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
- 十一、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二、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人力組織部份，目前規劃將由主要由入

出境管理局的人員以及地方的外事警察移入。組織架構分為入出國及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及行政科室等（詳見附件二）。未來亦將於25縣市亦將設有服務站，欲擔任輔導之資訊平台。

問題：

1. 移民署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署問題：移民署目前編制多文書處理的官員，在地方服務站裡，也是負責面談查察的專勤人員為多，如果發揮輔導業務、資源平台整合的功能？將外事警察集中，是否會造成現有網絡系統失聯？
2. 和現有移民服務機構的關係，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未來如何整合協調分工？遇到跨部會爭議，誰來做跨部會協調？
3. 移民不同階段會有不同需求，人員是否有專業訓練？

● 我們要什麼樣的移民專責機構？

檢討現有跨部會整合的問題。

1. 專職專責。
2. 整合，協調能力。
3. 生活與法律諮詢、急難救助、申訴。
4. 具有發展多元文化政策之能力。

附件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內政部93.09.10台內戶字第0930070555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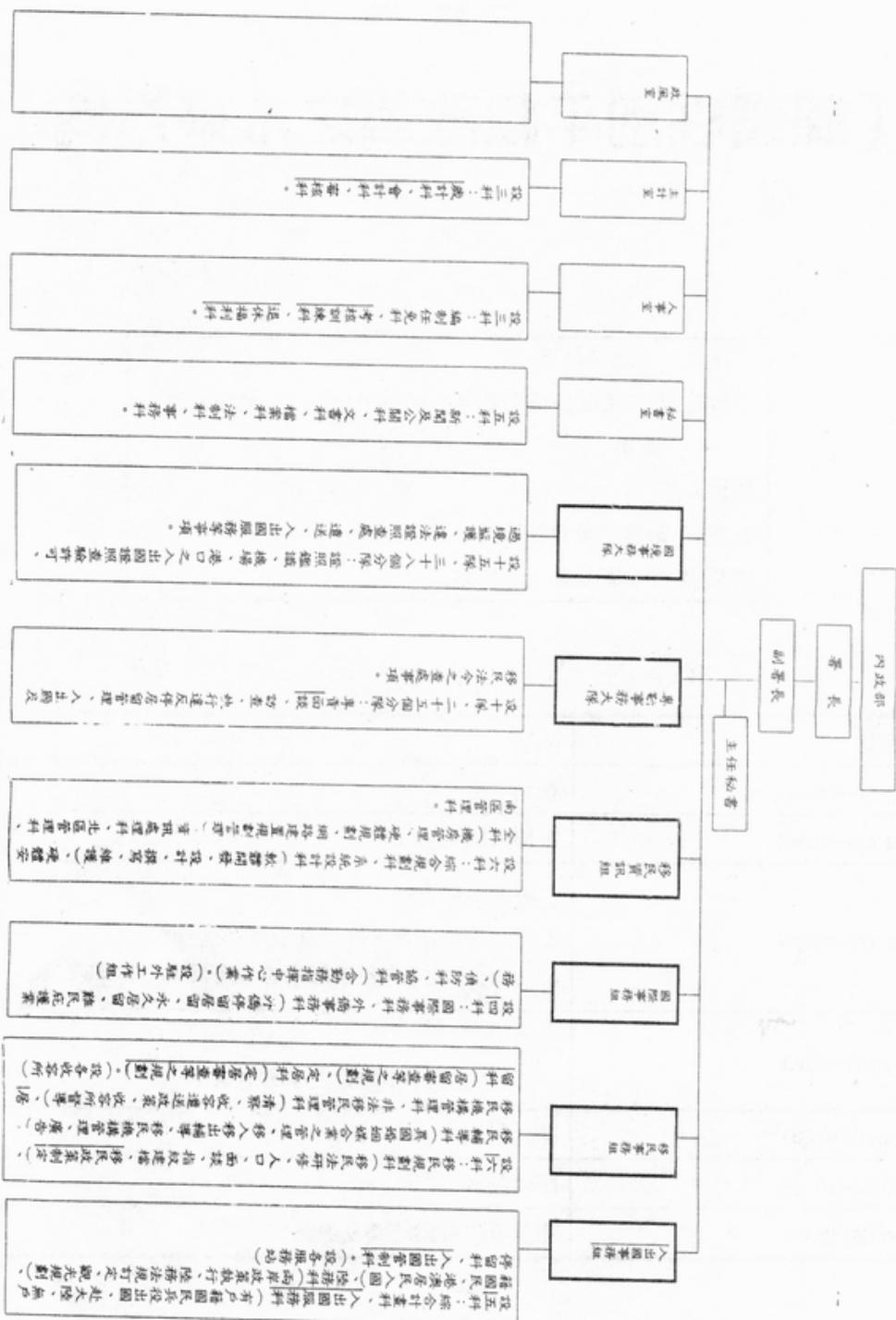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一、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二、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三、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臺生活資訊等，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勞委會 外交部
		四、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部	地方政府
		八、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並規劃製作多國語言之試題影片。	交通部	地方政府
		九、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十、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醫療優生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外交部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及健康照護管理。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相關調查研究。	衛生署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勞委會	
		二、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勞委會	
		三、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	勞委會	地方政府
		四、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勞委會	陸委會 內政部
		五、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勞委會	
		六、提供相關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委會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一、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	教育部	內政部 陸委會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內政部	
		七、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內政部	
		八、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	內政部	
		九、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十、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外交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三、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越、印、泰、柬五種語言諮詢服務。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94.12.22 修正版



七月場

【媒體性別平權改革之未來方向】

主持人：

洪貞玲 台大新聞研究所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
董事

引言人：

紀惠容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時間	內容
13:5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持人說明
14:05-14:30	1. 婦團動態介紹 2. 行政院婦權會、婦權基金會目前推動業務簡介 3. 各縣市社會局及各縣市婦權會說明當地婦女業務
14:30-15:10	主題： 「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
15:10-16:50	綜合討論
16:50-16:55	臨時動議
16:55-17:00	報告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

企劃緣起：

大眾媒體(包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乃至於新興的網路科技)的功能在於傳播資訊，依據這樣的本質而言，大眾媒體本身即為社會教育的一種途徑，透過媒體我們得以對感官接觸不到的世界形成認識，因而媒體所傳達的內容對於社會大眾觀念的形塑具有重大的影響。

然而，作為社會教育的重要來源之一的媒體，卻往往在內容呈現中再製並加強了刻板的性別觀念、歧視女性、甚至侵害人權等等，問題相當嚴重。因此，若欲倡導性別平權的概念及進行社會面的性別平等教育，就必須對媒體內容進行監督和改造。

2005年8月，各領域公民團體共同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呼籲政府與媒體都必須重視公民的聲音，在未來媒體改革的過程中，無論是媒體的自律公約，或者是政府的審核機制，都能夠建立公民參與的機制，重視並納入公民的意見。

在聯盟的努力下，2006年3月成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設有「新聞諮詢委員會」，邀請公民團體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每月召開會議針對新聞自律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其中，亦有婦女團體之成員擔任代表，為未來媒體性別平權運動發聲。

因此，本次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規劃以「媒體性別平權運動」為主題，使各地婦

女團體有機會交流意見、進行討論，以彙整出未來媒體性別平權運動的努力方向。

活動報導

2006年3月，各電視頻道共同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公會中設有「新聞自律委員會」，同時成立「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邀請公民團體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每月召開會議針對新聞自律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婦女團體代表亦受邀擔任諮詢委員，為未來媒體性別平權運動發聲。

目前，新聞自律委員會已草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但在綱要中對於新聞報導中長期出現之性別問題僅做出原則性、宣示性的規定，因此，本次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規劃以「媒體性別平權運動」為主題，藉由各婦女團體交流意見、進行討論，彙整出「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並擬定後續推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簽署同意該製播準則列入自律公約，及推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此製播準則納入評鑑機制之行動策略。

本次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台大新聞研究所，同時也是媒改團體——媒體改造學社執委洪貞玲教授擔任主持人，同時邀請兩位擔任「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婦團成員擔任引言人，分別是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女士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女士，針對專長領域進行發言。

到場來賓則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劉幼俐女士及相關承辦人員、台北縣政府相關人員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共35名，進行熱烈討論。

會議正式開始前，先由主辦單位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說明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舉辦之緣起，以及婦權會目前的主要業務——於近期將舉行之經緯會上說明就經福政策說帖，接著在各團體簡短分享近期活動後進入主題的討論。

首先由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針對媒體中所再現的女人形象進行分析說明，紀惠容執行長將媒體中女性的形象分為「見肉不見腦的女人」、「情色標籤的少女」、「妖魔化的女人」、「沒有臉的女人」，說明媒體上呈現女性，常特別強調其性和外貌部分，除此之外便是平板無深度的形象，而稍有展現自主性的女性，其自主性則會被污名化，予以貶抑。

接著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秘書長則簡略回顧自去年年中成立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的成立以及聯盟所努力的方向，並對出席者說明預先擬定的「新聞報導性別呈現製播準則」草稿，此草稿主要分為三大原則：

- 以基本人權為首要考量，避免造成性別

偏見、歧視、或二度傷害

- 公平呈現社會多元之不同面貌或觀點，增加社會大眾學習尊重性別差異的敏感度
- 確保任一性別在各公共討論領域，都擁有平等參與之機會

根據三大原則下各列出詳細的製播準則（詳見附件）中則詳列了各種製播時應注意之準則，未來將送交各新聞台，做為自律公約細部規定的民間意見。

綜合討論中，主要發言分為兩部份，一為針對製播準則提出修正意見，另一則針對如何能夠落實媒體自律與公民參與監督媒體工作進行討論。就修正意見部分主要有以下幾點意見：

- (增列意見)不應製播偷窺兒童及少年身體之新聞(後經討論，因已於而少新聞製播準則中列入，故此處不列入)
- (增列意見)第一項第三點增列：不宜使用過度逼真的動畫與圖片造成過多想像
- 建議增列性別醫療新聞(後另改列入愛滋感染者及病患相關新聞)
- 經討論後仍保留第一項第七點關於警方

查緝性工作者之蒐證錄影帶相關之規定

除針對製播準則內容進行討論以外，此次會議中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劉幼俐及業務相關人員出席，針對媒體監督及申訴方式進行討論，與會人員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 不使用團體名稱，而使用個人名義進行申訴，也是相當重要的。
- NGO團體欲對媒體進行教育，必須要與媒體本身合作，才能夠有較多媒體工作者出席，進行較深入的對談，達成效果。
- 在不當新聞播出的時候應對後續的播出做出立即處理。
- 各台申訴專線：建議各媒體應在跑馬燈秀出申訴電話、NCC製作各家電視新聞申訴電話彙整文宣資料，發送全民，亦可成立統一的申訴專線。另外建議NCC針對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建議上網公告。
- 可發起「年度十大最爛新聞」活動評選，督促媒體。
- NCC應做出鼓勵民眾參與監看、檢舉之

措施。

- 性別相關知識應納入媒體工作者專業養成訓練一部份。
- 未來媒體內容性別意識提升的努力方向，也應注意戲劇節目中所呈現的性別問題。

針對在場婦女團體成員所提出的意見，NCC也做出以下的幾點回應：

- NCC內部相當重視人員的性別意識養成，定期舉辦訓練。
- 節目內容方面，未來成立廣告、電視節目諮詢會議都將有公民參與的方案。
- 營運部份，也將督促媒體從業人員參加培訓，提升性別意識，做為評鑑參考。
- 新聞錯誤部分，當事人可於20天內書面向媒體反應，如媒體不予回應，可向主管機關申訴。
- 對於不當新聞的播出，NCC會以行政阻擋的方式介入關心，過去實際操作的經驗也顯示有效；在沒有違法的部分，還是必須靠民眾一起進行監督。
- NCC網站上有各家媒體申訴專線電話及網址的彙整，歷年也都有舉辦「通訊傳

播達人」的活動，鼓勵民眾檢舉不當新聞，並有獎金發放。

最後，在場婦女團體除希望透過修改製播準則送交媒體公會後，能夠納入新聞自律公約，也希望主管機關善盡他律的職責，為一個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而努力。

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

新聞報導應避免性別歧視，或造成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並應注重性別平權的觀念和原則，藉由性別多元平權的觀點呈現和公共參與，建構符合社會公義的性別文化。無論是議題設定、內容描述、標題旁白、鏡頭角度等，對於任何一種性別的呈現與參與，一律公平處理，以免複製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或偏見歧視，亦即任何人不論其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皆應受到相同的對待；也不因任一性別在族群、年齡、語言、外貌、身材、宗教、政治、出身、財富或其他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待遇。

新聞報導性別呈現的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 以基本人權為首要考量，避免造成性別偏見、歧視、或二度傷害
- 公平呈現社會多元之不同面貌或觀點，增加社會大眾學習尊重性別差異的敏感度
- 確保任一性別在各公共討論領域，都擁有平等參與之機會

一、以基本人權為首要考量，避免造成性別偏見、歧視、或二度傷害

1. 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等事件

的受害人及其親友的隱私權，依據相關法規，不可報導其姓名及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的資訊，防止二度傷害。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居所及庇護所應予保密，避免因曝光而導致其生命、身體陷於危險。

2. 針對各項性別議題或事件，應導向探討制度面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而非將問題歸於私人化，甚至以不當預設性的質問來責怪受害人。例如：不應影射性侵害受害人的性史複雜、不智選擇夜歸、單身赴約等，這些都是將問題歸責於受害人的過失，造成受害人二度受創，而沒有看到性別暴力的社會結構，以及制度性缺失（如：路燈裝設不足、性別平等教育不夠普及、法律宣導和落實不足），缺乏對公眾利益的關切和實質推進。
3. 不製播將身體商業化、尺寸化、標準化的新聞內容，不使用物化任一性別的字眼，也不用鏡頭或其他不當手法來偷窺剝削女體。例如：不應在報導中強調某位女性的三圍，或強調身材火辣、清涼養眼、爆乳等，讓大眾誤以為女性的價值僅在於其容貌身材是否符合主流標準。再如：不應過度報導性侵害事件

的犯罪過程，亦不應使用過度逼真或描述細節之動畫或圖片模擬，避免引起過多想像，並讓新聞報導成為犯罪教學模擬；或甚至以情色小說式的意淫描述，造成該案受害人或類似案件當事人的二度傷害。另外，媒體也不應播送將女體商品化的婚姻仲介廣告或訊息。

4. 避免複製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或刻板印象。新聞中處理性別議題時，應謹慎注意其角色描繪或突顯焦點是否有誤導。例如：將女性被報導者弱化，只呈現其缺乏知識或行動力的一面，而沒有探討性別上的結構弱勢（如：缺乏財產權、教育機會或資源、鼓勵女性為家庭犧牲的傳統文化等）。如果公眾人物出現性別歧視的不良示範時，也應予以揭露與批判；如果未經批判即一再轉述報導，將造成複製和散播性別歧視的效果。
5. 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也不以偷拍式的鏡頭呈現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議題。例如：報導中強調「同志」轟趴、搖頭性愛派對，而報導八大行業、酒店、換妻俱樂部等，就不特別強調這些是屬於「異性戀」的，造成同志就等於犯罪的不

當印象。再如：將同性戀與愛滋病做不當聯結，認為同性戀是愛滋高危險群，讓大眾對同志族群有錯誤印象。又如：以「不男不女」、「人妖」、「假鳳虛凰」、「不正常」、「娘娘腔」、「男人婆」等醜化字眼，污名化跨性別和同志族群，甚至呼籲要求其「回復正常」，誤導大眾、做出錯誤示範。採訪過程中，記者不應在訪問中誘導民眾說出對性少數者岐視性的言詞、或選擇性播出受訪者對於性少數者負面的評價。

6. 尊重每個人的性傾向和性愛生活為個人隱私，大眾與媒體不得侵犯，更不宜做出公審、干涉私人選擇。即使是針對公眾人物，媒體也不得侵犯其私人領域，甚至強迫曝光。
7. 不可使用對性工作者污名化的報導手法和字眼。未經性工作者同意，媒體不應偷拍性工作者之工作作業過程及內容。對於警方進入性產業場所拍攝之「蒐證錄影帶」，媒體也應一律禁止放映，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侵犯被報導者的人權和隱私。

二、公平呈現社會多元之不同面貌或觀點，增加社會大眾學習尊重性別差異的敏感度

- 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不簡化對性別的角色描述和印象連結。例如：不應對男／女的生理性別有傳統的刻版角色設定，不使用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態度，來宣揚「女人應是溫柔的、男人應是陽剛的」、「女人美麗的標準就是身材凹凸有致、胸部豐滿」等；亦不應將特定的疾病與性別做不當的聯結，以免標籤化特定的疾病及造成民眾的錯誤認知。
- 以多元角度處理和探討新聞事件，避免不當的過度突顯性別或複製刻板印象，不讓「性別」越過議題本身主要焦點。例如：在網絡騙財或援交的新聞中，不應使用「胖妹」、「恐龍妹」等歧視性用語，強調其以窈窕美女的假照片騙取男性感情及錢財之可惡，強制曝光其胖與瘦的對比照片，以偏差的假設來宣告胖妹必定因為自卑而網路交友，恣意進行媒體公審。
- 新聞應尊重及細緻處理個體差異。女性、同志、跨性別等結構上的性別弱勢族群，不該被假設為同質性的共同體，或被賦予傳統的、單一的刻板角色。除了其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等面向，也應注意到其各項社會身分和生活面

向，如：職業、政治、族群、城鄉、階級、專業能力、公共服務等，不應因其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等，而忽略個人之間多元而差異的社會面向。例如：其實同志本身也有許多不同社群，包括同性戀、雙性戀等，因此在描述同性戀族群時，不可只以性傾向作為主要的特質，也不應將跨性別與同性戀混淆。

- 多元家庭已為現代社會之趨勢，應尊重其價值選擇，不應將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不同家庭模式污名化，以免誤導大眾將各類社會問題簡單歸因於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例如報導社會事件時不應特別強調其單親家庭的背景，暗示單親家庭必有缺陷。此外，對於離婚、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個案，應完整探求真相，避免不當渲染細節，而忽略議題的真正關鍵。

三、確保任一性別在各公共討論領域，都擁有平等參與之機會

- 在各種公共領域的言論發表中，不同性別的意見表達應有公平的發言比例和角色配置。在新聞中的主持人、受訪者、來賓、專家等，應盡量均衡性別的比

例，避免落入傳統角色窠臼。例如：過去在受訪者中，所徵詢的專家學者以男性為多，造成男性等於權威或意見領袖的印象；女性的鏡頭很少，即使有女性出現時，也多是消費者、母親的角色。此外，不應刻意擷取片段言語，形塑俗民社會的意見方向，並複製社會的性別刻版印象。

2. 任何專業領域中，如：醫師、律師、記者等，不應受傳統觀念的限制，而忽略女性的專業能力。例如：不應集中報導女性政治人物的緋聞、容貌、身材，而忽略其政治專業工作表現、或暗示其為花瓶或只會打女人之間的戰爭，而對男性政治人物負面新聞的處理就截然不同，並不會強調其男性身分。
3. 切實了解各項性別法令和政策後，再進行報導分析，以免誤導大眾。例如：過去「兩性工作平等法」被錯誤報導成只有宣示意義、沒有罰則，因為記者並未查證瞭解相關規定。針對各項性別議題，也應先行認識有哪些不同觀點的代表人物或單位，再力求均衡呈現。
4. 加強新聞從業人員的在職訓練，培養對各項性別議題的深入瞭解和專業能力，以積極開創有利公眾利益的性別言論空

間和行動策略。

撰文 法案組主任/ 黃嘉韻

結婚容易離婚難，怎辦？

小南是大四學生，與交往半年的男友，因男友的母親往生，依民間習俗必須百日內完婚，不然要等到三年後才能結婚，於是在倉促及還不充分了解情況下，就和男友結婚了。糟糕的是，婚後小南才知先生有一筆債務，而小南還是學生，並無穩定的經濟來源，她深深覺得這段婚姻好像是一場騙局，所謂的幸福離她好遠。先生現在北部工作，小南則在南部念書，兩人相隔兩地，聚少離多，而即將畢業的小南，想要回台北找工作，並結束這段婚姻，但當她提出離婚時，先生居然要她拿錢才換人，小南當場傻眼……

台灣的法律是結婚容易離婚難，結婚只要有兩個證人及公開儀式即可成立，可是離婚除非是雙方協議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要不然只要有一方不想離婚，就必須經由法院判決離婚。

依現行民法第1052條規定夫妻一方要離婚，須他方有十款不堪同居的事由才可以向法院請求離婚，這十款事由分別是：一、重婚；二、與他人通姦；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七、有不治之惡疾；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民法第1052條第二項規定有前十款以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所以離婚必須是其中一方對婚姻無法繼續維持負有責任時，他方才可以請求法院裁判離婚。

因此，在小南的例子裡，雖然小南主

觀上認為這場婚姻其實是一場騙局，但小南的先生實際上並不是以詐欺或脅迫的方式逼迫小南和他結婚，小南是出於自由意志下同意才成立這場婚姻，所以她並無法以結婚是被詐欺或脅迫而撤銷之。且在小南先生宣稱拿不到錢，就不放人的情形下，她無法和先生協議離婚條件，只有請求法院判決離婚這一條路，小南必須舉證先生有民法第1052條所列十款離婚事由或舉出無法履行同居義務之事由，例如在和先生協議的過程中，若先生有惡意謾罵或出現暴力的情形，可以用錄音、錄影的方式存證，以便於在法庭上可以提出難以履行同居義務的事證。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張分手應該「好聚好散」的觀念，不應以婚姻的繼續狀態成為懲罰的手段，因此，當婚姻難以維持時，應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並建議應廢除民法第1052條第一項裁判離婚例示事由，只保留第二項裁判離婚概括事由，並且要求離婚應有較完整的調解過程，加強調解功能。且增加民法第1052條之1：「分居判決確定已逾三年者，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就小南的例子法律若規定有分居條款，則在先生不願意離婚的情況下，她可以先請求分居，在分居三年之後，小南即可向請求法院判決離婚。

若將現行裁判離婚之要件修改為兼採無過失之分居條款，則將對於現行婚姻法制造成極大之影響，與傳統家庭價值有極大不同，實際上不宜短時間內貿然實施，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因此我們主張應有相當期間之宣導，並且須對於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為適當處理後，法院始准其離婚之請求，以避免在分居狀態中，提起離婚之一方對於家庭不聞不問，損及配偶以及子女之權益。

(原文刊於219期網氏電子報)

撰文 秘書長/ 曾昭媛

公民社會、媒體、政府的長期三方對話

自從2005年8月8日「公民參與媒體改聯盟」（簡稱公民媒改聯盟）正式宣布成立以來，這68個民間團體一直致力於開創公民社會、媒體、政府的三方對話平台。目前這些不同層次的對話機制已經逐漸確立，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公民團體的持續參與和溝通，先使媒體和政府肯認媒體再現的各種人權保障底線，再進一步重視多元社會的不同觀點和需求，創造良性競爭、豐富異質的媒體發展環境，而不是陷溺在商業迷思的惡性宰制。

首先，肯認各種人權的保障底線，這不僅是我們的基本目標之一，也是聯盟發起的關鍵背景。這當中被侵犯人權的感受最深者，可能也正是發起的婦女人權團體。2005年7月26日，「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臺」舉行第十次會議，婦援會理事黃淑玲臨時提議，8月2日新聞局將公告各家衛星電視頻道換照的審議結果，這是要求媒體改造的大好時機；在場多數婦女團體紛紛附議，因

此決定召開記者會，大聲對媒體說出我們累積已久的不滿，並主張應建立改革對話的機制。7月29日，21個民間婦女、兒少、同志團體聯合舉行記者會，公布各家電視台在新聞報導中不當曝光性侵害、兒少虐待等當事人身份資訊的歷次違法記錄，或是偷拍同志酒吧侵犯隱私權、過度模擬犯罪教學、未徵求同意的侵入式報導等惡質手法。

這些訴求得到眾多團體的呼應，包括：勞工/移工、身心障礙、社區、環保、教育、原住民、人權等各種領域的民間團體，許多甚至主動要求連署加盟，眼見民氣可用，於是大家決定打鐵趁熱、在幾天後迅速成立「公民媒改聯盟」。這是我身為婦運工作者以來，所見過公益團體之間最快速、最龐大的結盟過程，可見當時媒體的惡質競爭，幾乎成為全民公敵、人人喊打，無須經過反覆討論即成為共識。

聯盟成立之初，我們就主張，公民社會、媒體、政府的三方對話平台若要有效，

媒體與政府都應開放公民參與討論的空間，並建立與公民對話的常態性機制；而未來的換照審議，無論是由新聞局執行還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執行，都應該以媒體與公民社會對話協商後所訂定的自律公約或具體規範為重要依據。

針對公民與政府之對話機制，聯盟先從2005年朝野爭論不休而陷入僵局的「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開始關切，表明期待NCC該符合公眾利益而非只顧政黨平衡，我們也希望在日後作用法的條文中，能夠加入公民諮詢委員會的設計，尤其是有關媒體內容規範或換照審議等可能引起社會高度爭議的事項上。目前聯盟曾受邀參加NCC某些諮詢會議，希望未來待NCC運作穩定後，將建立制度性的公民參與機制。

至於公民與媒體之對話機制，我們必須從零做起，因此這階段我們決定先從新聞報導的自律倫理和各種公民團體的人權觀點來開始對話，戲劇、綜藝等節目內容，只好等下一階段再做體質改造。聯盟在8月17日舉行公聽會，首度邀請各家電視台新聞主管面對面交流。在民意要求下，各家衛星電視台在今年1月11日成立的商業公會之下，設立了「新聞自律委員會」進一步對各家電視台進行內部自律；同時也成立「新聞諮詢委員會」邀請公民團體和專家學者提供改進意

見。

我和一些團體代表，曾經以聯盟成員身份與媒體代表，討論這兩個委員會的功能、組織章程和自律公約的草案。依據章程這兩個委員會每個月應開會一次，「新聞諮詢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家電視台新聞部主管組成的「新聞自律委員會」，也必須列席在場，針對諮詢意見一一回應。

4月1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6月7日為第二次會議。由於各家電視台在一月共同制訂的自律公約稍嫌抽象含糊，我們目前正在討論另定「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草案，希望修改得更加具體詳細，尤應條列出各種領域的新聞報導人權原則。我們期待將來通過之後，各家電視台可以納為內部執行的自律依據。

我個人在這些與媒體和政府討論的過程中，發現很多人對於媒體自律、政府他律、商業競爭、公民觀點有各種不同的想像或預設偏見。例如一開始談自律或他律，往往會被冠上「打壓新聞自由」



的大帽子，甚至有媒體敢污衊這聯盟是屬於某政黨的外圍組織，漠視公民社會的自主能動性；當我們對媒體談到公民觀點時，這些構想似乎也常被假設將成為沒有商業吸引力的、不好看的嚴肅作品，最經典的回應就是某新聞主管說「我們又不是公視」。

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每月一次的短短會議，對話效果如何難以定論，有待觀察。例如聯盟成員「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每個月辛苦彙整的全民監看電視表，我就希望能夠藉由諮詢委員會的對話管道，使各家電視台更加重視並提出具體回應；但目前會議中總來不及處理這些民眾申訴，因此我們希望往後至少每次會議中，列舉出一兩個特別重要的案例來專門討論。

再如：前述的「我們又不是公視」論調，我回應時只能強調媒體是社會公器，且其商業利益建立在全民納稅的基礎建設之上；我也希望將來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收視率調查的樣本侷限性及誤導迷思，創造良性競爭的媒體環境。我當場不好意思直說的是，我個人雖然不懂廣電公共化的議題，但作為閱聽人，我覺得很多國家的公共電視都很好看，又形塑出多元社會的對話空間及學習互動；那麼，為何我付費看有線電視，遙控器轉來轉去，反而只能看到一樣爛的節目呢？

為了對話的順利進行，也為了機制可長久運作，我有些話不能直說，委婉到令自己鬱悶。我真是希望有更多的民眾申訴、監看電視記錄表，不斷不斷拋向各家媒體，直接了當表達公民的意見，以及憤怒。而我們的工作，就是如何將民眾的憤怒，化為逐步改善的具體方針。

與媒體、政府的對話是必須長期持之以恆，才可能漸漸看出效果。因此，我們需要民眾一直寄出很多很多的「全民監看電視表」，來支持我們繼續這些對話和溝通。所以聯盟在今年2月18日舉辦「媒體觀察監督志工培訓營」，希望能夠號召更多民眾加入我們的監督行列，也希望能夠對各社團志工一起來做聯合組訓。

現在這些監看表，還不足以多到令媒體自慚形穢的地步，要讓媒體真正自律還有很遠的路。我們期待大家能當我們的後備，在「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或「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的網站下載「全民電視監看表」，開始在自己家中直接監看媒體、做成記錄，並將監看表、向媒體申訴過程等，回報到media.watch@msa.hinet.net，讓我們一起聯手監督媒體、改造媒體！

有女子球場，有保庇

爭取設立台大女性優先籃球場

撰文/周宛靜

編按：

今年二月，新知舉辦了睽違已久的「女學生營隊」，在營隊中我們特別安排了「實務操作」的課程，藉由運動策略的分享和實際演練，學員能夠反思生活中的性別不平等狀況，並且演練如何透過實際行動爭取改變。

其中一組學員在離開營隊後，實際將營隊中所提的議題——「爭取女性優先使用籃球場」——落實在校園生活中，通過在台大設立女性優先的籃球場！

性別平等的追求，從來就不應該只是學院或議會殿堂上的高調，應該也是日常生活中就可以實踐的行動，這次不由婦女團體策動的行動正具有這樣的深刻意義。

本期通訊特別邀請實際參與推動的學生分享這一路的心得，請大家給與她們熱烈的鼓勵。



緣起

我是女生，我熱愛打球。小時候，在球場上跟男生一起奔馳，享受運動的樂趣，完全不造成問題；長大以後，當我再也不可能跳得比男生高、跑得比他們快，我知道我已經失去了在球場上跟男生一起玩的資格了……

2005年的寒假，和同學們相約參加「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婦女新知基金會2006女學生營隊」，豐富了我們對日常生活的想像。台大社會系范雲老師帶領我們一起「做運動」，大家思考生活中有什麼不平等，我們可以怎麼做來改善呢？

於是，希望能台大擁有「女生優先使用的球場」的訴求因此產生了。我們透過討論，一次次腦力激盪，編排了許多宣傳活動，包括行動劇、週末大型女生打球活動、設計口號：「沒球沒保庇，有球沒場地。」

過程

我們先從實地觀察做起。為期兩個星期，我、曉凡、維芝等同學，放學時間去觀

察球場的使用情形，發現男女生使用球場的比例真的很懸殊。我們製作問卷，希望能知道有在使用球場的女性球友，是否在「非借場」時段很難佔到球場打球。雖然最後這些問卷因為抽樣的關係，很可惜沒有被採納；我們蒐集到約 200 份的問卷，女性球友都有共同的心聲：他們很想要打球可是沒有場地。

我們認為，想要爭取這個制度的設立，除了從學生發起的活動之外，還要透過正式管道向學校表達需求。因為黃長玲老師的幫助，此議題得以安插在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議程中，許多老師們熱烈的回應及討論，在校長的應允之下，校方決定將設立「女性優先籃球場」的工作交給體育室執行。

當一切進行出乎意料的順利時，媒體報導了這則消息，標題下得偏頗：「台大女生還要爭籃球場優先權」。bbs 上面因此有些人就轉貼的新聞質疑設置女性球場的必要性等等。持續了兩三天的網路討論以及口水，曉凡只好寫一篇文章回應所有質疑，一併把所有的理由解釋清楚。不理性的聲音才漸漸平息。

體育室的老師很積極的參與規劃，但是一開始老師們誤會了我們的訴求，以為我們想要一個專屬女性的“時段”。由於曾有試行過教職人員專屬時段宣告失敗，因此在開會的時候我們的議題完全不被接受。當我們發現老師們的誤解，曉凡趕緊跑到體育室向

老師詳細說明訴求、立意、以及理由，這個議題才終於在學期尾聲付諸實現。

第一天「本場地女性有優先使用權」的牌子掛起來，我們都興奮地跑去看，還相約好朋友們一起去打球！

後記

我們一開始就知道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有過程中的波折都在意料之中。我們一路堅信自己在爭取對的事情，所以儘管有遇到困難，沒有想過要放棄。

感謝性平會黃長玲老師以及葉德蘭老師，給我們很大的支持，也為我們解決了很多疑惑。也感謝性平會的委員們在討論中聲援我們，並提出很多建議。

很開心從一開始大家質疑的態度到周末可以看到很多女生相約來台大的「女生優先球場」打球。剛開始是女子系隊，接著畢業校友以及外校人士也會在網路上集結成隊，相約打球。真是很令人驕傲的畫面呢！

女人屐痕 ——走一趟台灣女性之旅



撰文/ 范情

翻開《女人屐痕》，目錄頁背面是一張台灣地圖，「標示」十七座能反映或促進台灣近四百年來婦女地位的公共空間。這張地圖展現了本書的原始構想——畫一張台灣女性文化地圖。

地圖標示我們「看到的」世界，也指引我們「如何看」世界。女人的世界嘈嘈切切，徒有「喀喀」木屐聲響，鮮少留下屐痕。畫一張台灣女人屐痕地圖，讓台灣女人的生命經驗浮出歷史地表，讓下一代「看見」這些公共空間的意義。

文化總會副秘書長陳秀惠女士策畫本書，結合長期關注女性文化的鄭至慧女士、簡扶育女士等，檢拾荒煙漫草中被遺落的璞玉，在芭蕉葉般的台灣地圖上，鋪串成熠熠閃耀的珠鍊。儘管物換星移、人事已非，摩挲十七顆經肉身磨礪形成的珍珠，如同作者、編者、讀者與曾經穿梭其間的女性身影私語、共舞。

好書身世：

總編：簡扶育

作者群：范情、簡文敏、簡扶育、楊翠、古樓、鄭至慧、李瓊月、江月美、葉益青、鄭美里、涂月華、賴采兒等。

出版者：文化總會/女書文化

出版日：2006年6月

「有了這一本《女人屐痕》，我們更可以在自家書房、在學校課堂、或在台灣各地的旅途中，無論是獨自一人、或與親友學生同行，手持這本書，我們可以一起緬懷曾在台灣這快土地上生活過、打拼過、哭過、笑過的許多不同世代、族群的女人。」

蘇芋玲

十七座地標有台灣最早的現代女學校「南長榮，北淡水」，是西洋傳教士來台傳教、興女學的遺跡；女孩解纏足，進學堂，讀書識字開啟視野的門窗。「大甲林氏貞孝坊」是村婦林春以五十九年青春，換來自己本家姓氏刻上石坊，故事述說林春有情義，有膽識，也敲醒女性應為夫家守節盡孝的片面道德觀。

台北中山北路的蔡瑞月舞蹈社是女人衝破身體禁忌，舞動生命之地；嘉義市長許世賢建立的中央噴水池是女人參政，不畏強權的地標。而1926年嘉義街成立的「諸羅婦女協進會」及更早(1925年)在彰化座(今彰化戲院)播放婦女解放種子的「彰化婦女共勵會」，在日治時期發出微弱短暫亮光，足證彼時台灣文化、社會運動蓬勃，台灣女人也不曾缺席。

遙望大海的旗津漁村廿五淑女墓，輕唱「孤女的願望」；廿五位父母心中的寶貝因船難喪生，她們為家計打拼，為台灣經濟奉獻，是台灣女性勞工的縮影。花蓮秀林鄉的慰安所山

洞又是另一則創傷，註記菅芒花般在冷風中搖動的慰安婦，以及戰爭對女人身體的殘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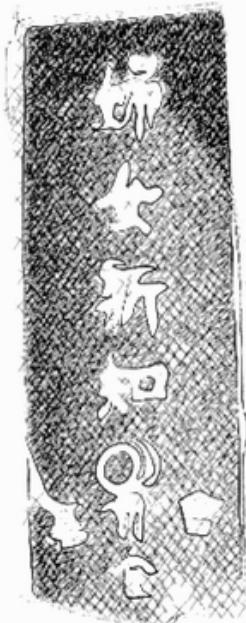
還有台灣婦女運動的舵手「拓荒者出版社」、「婦女新知」、「女書店」，參與社會、角色特殊的「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主婦聯盟」都是台灣女人地圖上不可抹滅的地標印記。張開「多元」的眼睛，更驚艷台灣早有性別平權的珍珠。高雄楠梓仙溪與荖濃溪上游，西拉雅族的元宵節是「查某暝」；台東的下賓朗和南王部落，「小米除草完工祭」是卑南族的婦女節。

邊走邊讀，《女人屐痕》實現閱讀的另一種風貌，當韓國「大長今」搭上「體驗經濟」與文化主題旅遊概念風潮時，依循女人屐痕地圖，我們也能走一趟台灣女性文化之旅。

(感謝文化總會提供稿件，原文刊於國語日報)

舊朋新友相挺，婦運好好走

2006婦女新知基金會募款茶會



董事長的話

文 / 黃長玲

自1982年出版婦女新知雜誌以來，新知就成為一個實踐理想的場域。無論是當年的雜誌社或是現在的基金會，新知伴隨著婦運而成長，也與許多人一起見證民主化的歷程。檢視早年新知的資料與照片，看到婦運前輩們當年的艱辛，很難想像近四分之一個世紀的歲月就這樣倏忽而過。當年前輩們的努力，也逐漸的在近年開花結果。

1987年新知改組為基金會以來，董監事會的運作方式，向來和許多大型的基金會不同。新知的董監事會與工作室關係緊密，互動頻繁。董監事們除了每月開董監事會外，也分組出席小組會，直接參與新知舉辦的各類抗議活動以及各種記者會、公聽會、與座談會。雖然各有專職工作，但歷屆董監事們在婦運的召喚下，仍然投注相當的精力與時間參與新知的運作。對新知而言，工作室與董監事會既分享著性別平權運動的理想也分享著運動者的身份。

作為一個倡議性的團體，新知的面貌既單一也多元。它的單一表現在對於議題與政策的論述方式，新知的每一份文宣與每一個行動，都呈現性別平權觀點的呈現。我們深知這些文字與行動都將成為社會公共論述的一部份，無論我們對一個特定的事件，法

律，或政策有多麼強烈的感受或有多麼憤怒的行動，我們從未背離性別平權的思維。它是我們對社會的理想，也是我們對社會的責任。新知的面貌也是多元的，它的多元表現在議題與政策的聯結。早年的新知是婦運的同義辭，但是隨著婦運空間的拓展與變動，近年的新知不但與其他姊妹團體形成多元分工的關係，也與其他社運團體集結合作。我們深知婦運的活力是它的開放性，社會的變化快速而複雜，因此對於性別平權的思考，也需要更深入，更細緻，婦運的策略也必須更多元，更活潑。

在有限的資源與繁重的工作中，我們習慣埋頭工作，很少花時間對支持我們的朋友說明我們做了些什麼，以及為什麼我們這麼做。今年隨著募款餐會的到來，我們決定做一個新的嘗試——編寫年度報告書，這份報告所呈現的不只是過去一年我們的工作內容與成果，也是我們對所有支持者的感謝。沒有這些朋友的支持，新知不可能走到今天，不可能成為過去這麼多年來這麼多人實踐婦運理想的場域。一路行來，新知已經累積了相當可觀的成果，然而，台灣的性別平權運動仍有長路要走，希望在大家的支持下，新知能夠繼續前行，走得好，走得長，走得遠。

婦女新知基金會2006感謝茶會活動報導

又到了一年一度新知募款的時節，去年由於並未針對募款舉辦活動，沒有機會面對面與贊助者溝通，在籌備今年的募款活動時，我們決定返樸歸真，採取較為簡單的感謝茶會的方式，讓我們有時間向支持我們的好朋友介紹新知、說明過去一年的工作及未來的展望，也有更多機會與大家交流，接受指教。最重要的是，讓我們可以好好的感謝這些一路相挺的好朋友。

值此感謝茶會，我們也編纂了94年度執行報告書，在感謝茶會上發送給來賓，配合董事及工作人員的說明，讓大家可以對新知的工作方向有更深度的了解，也是我們對於捐款人責信的新嘗試。

這次感謝茶會的座上賓也很特別，除了各位支持新知的好朋友以外，還邀請到許多新知的老朋友——早期新知的董監事，以及

一些早期對於新知幫助良多的朋友，這對於我們來說，不僅是利用難得的機會，對於早期關心新知、愛護新知的朋友說明現階段的工作，也與歷史建立連結。除此之外，也邀請今年婦女節新知舉辦「一萬元徵一句話，台灣女人需要新的選項」口號甄選比賽的得獎者，參加小小的頒獎儀式。

感謝茶會就在陽光洒洒的周六下午舉行，在優雅的大提琴音樂中拉開序幕，隨著來賓們的到齊，由董事長黃長玲教授進行簡單的致詞，隨後即進入新知簡介。

新知簡介簡報的幕後消息

我們常常有機會聽到各種的簡報，所以從決定用簡報介紹新知，我們就開始思考，怎麼樣可以完整的介紹新知，又可以讓大家了解我們的募款困境，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再怎麼豐富的內容，如果無法引起觀眾的興趣等於沒說，如何綜合這兩者，做出一個絕無冷場又有內容的簡報呢？

剛開始我們把重點放在各組工作的解說，希望藉此讓大家清楚了解新知活動經費的需求，但是很快就陷入內容份量越來越多，又不知如何刪減的僵局。就在這個時候，長玲老師正好擔任評審學校學生社團評



鑑，實地勘察的經驗，讓簡報的準備方向大轉彎，我們決定把細部的說明都交給年度執行報告書，而利用簡報活潑、視覺呈現的特性，減少文字的說明方式，改以具有歷史價值的照片、表格，讓來賓了解新知之於台灣婦運的意義——做為台灣第一個婦運組織的火車頭地位、新知整體的組織走向——以政策倡議和法案修訂這些體制性方式推動性別運動，以及因為這樣的組織性格產生結構性的財政困難狀況。

現場實踐的結果，這樣的說明方式，果然能夠讓新朋友提綱挈領的了解新知，幾個圖表也讓大家對新知的財務結構一目瞭然，把深入說明工作、溝通觀念的部分留給與來賓互動的個別董監事，面對面溝通，針對個別來賓有興趣的議題說明反而更有效果。

簡報結束後，由各個董事介紹自己邀請到的來賓讓大家認識，新知的朋友來自四面八方，從政務官、教授到商界人士，從台北擴及海外，也有男性，性別平權運動能夠在二十四年後深入社會各個層面，相信未來也可以繼續慢慢的開展下去。

創意發想者現身

接下來，由開拓組胡淑雯董事主持「一萬元徵一句話」的頒獎儀式，今年新知從婦女節「」記者會公開徵求一句具有反抗、顛覆意味的標語，配合四月的「多元的美，彩色的身」美女經濟系列座談，希望在這個女性身體被高度商業化的時代，喚醒社會共同

重視美的標準日趨單一，且對於女性體形、外貌控制日漸強化的現象，還給女性更多自由呼吸的空間。

在一個月的徵文時間過後，工作室與董監事經過初選、複選選出了首獎、特別獎及佳作三名，接下來也將會將標語做成t-shirt，配合抗議、顛覆的活動，繼續推動這個議題，配合頒獎的儀式，開拓組也特別對來賓說明活動的始末、新知的立場及未來推動議題的想法。



頒獎活動告一段落，整個感謝茶會的活動部份也進行完畢，進入自由活動的時間，董監事有的穿梭桌席間與大家交談，也有留在位置上照顧應邀前來的來賓，輕鬆活潑的音樂聲中，初夏的下午，觥籌之間洋溢著大家的笑語聲，平日進行議題倡議遭到挫折的心情也輕盈了起來。



法律釋疑

2006.7.25

主講：謝玉璇 律師

記錄：許玗靈 督導

1. 台商認領大陸二奶所生的孩子，將來這個非婚生子女在繼承財產時會受到200萬的限制嗎？

這關係到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人民條例 § 67：如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的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的話，他的財產所得總額每人不得超過200萬。這小孩被生父認領後父子間就發生撫養的義務跟繼承的權利，在這同時他也具有中華民國的身份了，因此就不再受這個法條的限制，所以應該也不受200萬的限制。

2. 案主和案夫分居兩地，案夫與一有夫之婦通姦，如果婦人之丈夫告案夫通姦，法院和警察會通知案主嗎？如果法院判通姦罪成立，案主會知道嗎？

勾、 法院是通知被告，不會通知到他太太；至於警察，除非他同時認識被告及太太而好心的通知她，不然是一不會特別去通知的。

叉、 判決書也是直接寄給被告，也不會去通知太太；所以基本上，太太有可能是不知道的。

婦女新知心靈電影院——

冰風暴

撰文 暑期實習生/ 馮譯萼

本次志工電影欣賞會，選播的電影是李安導演的「冰風暴—The Ice Storm」，本部影片榮獲坎城影展最佳劇情獎，原著小說是美國當代小說家瑞克·慕迪的作品，描述在美國迷失的七〇年代裡，一個幾近分裂的家庭，一場暴風雪肆虐的夜晚，兩個相互映襯所產生的家庭倫理逐漸解構，用細膩的手法呈現青少年與中年夫妻的性壓抑與解放，是值得大家共同省思的鉅作。

本片敘述1973年的兩個中產階級家庭的社會現象，主要家庭成員包括先生班傑明，妻子伊蓮娜，以及兩個青春期的小孩—16歲的哥哥保羅和14歲的正值叛逆期的溫蒂。此外，還有鄰居家庭的夫妻吉姆和珍妮，以及兩個兄弟—哥哥米基與弟弟山迪。當時正是尼克森總統的水門事件，謠言充斥與是非難斷的背景，對應夫妻外遇、孩子懵懂無知的偷嘗禁果，加上風雲莫測的詭譎天氣，形成一幅充滿「協調」卻「衝突充斥」的畫面。

在片中可以看見中年夫妻的性冷淡，

一個家庭的妻子拒絕溝通，丈夫尋求鄰居妻子；鄰居丈夫長期出遠門，加上丈夫疑似性無能的因素，使得太太也向外尋求肉體的慰藉。片中的「鑰匙派對」，是夫妻「外遇」的正當理由，「換妻」與「換夫」顯示出人們對性的貪婪與追求新鮮感。在婚姻中，夫妻倆都有外遇，是否才會「體諒」對方出軌的心態，才會覺得「公平」？

即使是孩子，面對大人的冷戰衝突也會擔心害怕；孩子畢竟是孩子，沒有大人的關注，對於「性」的無知，只能靠自己的摸索—與鄰居男孩偷偷窺探彼此身體，親吻、愛撫的行為，都是青少年好奇的探索。但是青少年面對性衝動時，仍有理性的一面，選擇離開現場，重新冷靜思考。

影片開始前，由劉英台老師先開頭導讀，並提出幾個思考的面向：第一點，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話或哪一幕；第二，對青少年的性教育有何啟發；第三，對中年夫妻的婚姻生活有何影響。影片結束後讓志工們分

組討論。

志工們提到印象做深刻的一幕是小女孩溫蒂與鄰居米基偷嘗禁果不成後，在路中遇到他父親一班傑明，當時正下著雪，父親心疼的詢問女兒的腳是否會冷，女兒點點頭，父親便將女兒抱在懷中。溫蒂緊抱著父親，她只是一個孩子，仍需要父親的關愛。這一幕與溫蒂之前好奇心嘗試行為相較之下，一個是想成為「女人」，一個是「女孩」。另一幕是珍妮喜歡水床，但是吉姆卻不喜歡，夫妻倆的溝通顯然有極大問題。另外，當山迪隨意的引爆飛機，似乎有暴力傾向之虞，珍妮卻沒有積極反應、甚至制止他，只是露出驚恐表情摸摸他的頭。

在青少年的性教育啟發方面，志工提到父母的性生活紊亂，會使青少年沒有認同的對象，造成青少年對性的困惑多。青少年的性知識多來自同儕，卻常有錯誤的觀念，像是青少年認為「男人不壞，女人不愛」，女生對壞男人似乎才有興趣，對於好男人卻稱之為「哥哥」，像「家人」般親切，無法得到異性的青睞，甚至進一步的發展；再者，在青少年團體中處女或處男是似乎很丟臉的，表示自己缺乏吸引異性的魅力。

在本片中較正面的部份，例如保羅先將藥給朋友嘗試，而非自己也墮落；當莉碧吃

藥後雖意識不清楚，但仍知道發生性關係以前，要先足夠認識對方，而非隨意與人發生關係；看到莉碧昏睡不起，保羅克制自己不做逾矩的事，選擇離開現場。青少年其實需



要的不一定是性愛的歡愉，而是「擁抱」的感覺，像是溫蒂其實與山迪的「性」較少，她對山姆有操控的感覺，因為她對性了解比較多，兩人喝醉後，兩人的單純的擁抱讓溫蒂感受到家庭缺乏的溫暖。

另外，青少年時期時常出現競爭，最常是課業、性伴侶上有競爭，但交女朋友很少以情感做基礎，反而是與他人競爭的心態，博取異性的好感。

在中年夫妻的婚姻生活部份，孩子們處於青少年階段，卻少有與孩子互動，孩子甚至不清楚爸爸何時出門，當父親終於歸來

時，沒有擁抱，只有詢問課業。夫妻雙方性生活不滿足時，在一方「按捺不住」之情況下，就會尋求外遇對象的肉體慰藉。但是外遇的雙方似乎只是彼此的性玩具罷了！在婚姻中，最具殺傷力的莫過於「冷戰」，沒有將真正原因說出來反而使雙方隔閡加深。

還記得保羅剛從宿舍歸來，溫蒂不願去車站接他的情況，加上家人相見各懷心事；相對於冰風暴之後，米基的死亡使得班傑明一家人開始珍惜彼此的存在，雖然沒有強烈的情感展現，爸爸只是拍孩子的肩膀，但家人間的心事與疑慮較為釋然，似乎還能回到從前。

這部片描述中年婚姻家庭的危機，但是人生或婚姻中總會有春夏秋冬，而在中年的階段進入冬天期，夫妻間也許減少爭吵次數「相見如賓」，或是「相見如冰」，也或是像本片中的每個主角一般，彼此各懷心事；但是，冬天結束後，春天便不遠。在冬天中仍有生命存在，等待雨過天晴的機會，等待生命的再現，不要讓其陷入冰風暴中！

會務報告

2006年6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泛紫「全民退稅」立院記者會、泛紫會議
3	2006新知感謝茶會
5	泛紫去財政部請願要求退稅
6	參加台女連拜會衛生署行動：針對瘦身美容不實廣告及手術規範
7	媒體公會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各婦團拜會馬英九談墮胎權
8	新聞局光華雜誌訪談媒改；教育部招標；翁山蘇姬會議
9	女性文化地標新書發表會
10	家事事件法會議
11	泛紫轉型會議
12	桃園縣消防局性騷擾演講
13	外配家暴防治專案會議；大陸配偶法律講座
15	新竹地檢署「性別主流化」演講
16	明德國中校園性騷擾演講、外配基金第9次分組會議 NCC有線電視系統換照說明會
19	聯勸期中督導、聲援翁山蘇姬活動
20	劇團台中演出、大陸配偶講座8
21	新知常務會議；移盟會議；捷運女性專用車廂座談會
22	民法測驗及法律釋疑、台北婦女中心性別與媒體演講 性騷擾防治電視座談會、泛紫善後會議；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理監事會議
23	婦女平台會議一移民議題
24	世新實習生發表會
26	實習生面談及機構介紹
27	外配基金第9次會議
28	志工聯誼、移盟會議；性別議題研究訪談
29	台北世新移民服務聯繫會報；性別新聞志工培訓開訓

會務報告

2006年7月

日期	工作項目
3	校園性騷擾、性騷擾作業手冊座談會、青年人力資源會議
4	移盟會議
6	新聞組志工培訓課程；勘查野台開唱場地
11	與瓊玉談財務、育嬰津貼公聽會
12	兩平法檢討公聽會、外配基金會議
13	新聞組志工培訓課程
14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經驗分享會
15	家事事件法會議
17	新聞組志工之實習
18	新聞組志工之實習
19	新聞組志工之實習、婦女平台會議
20	新聞組志工之實習、公民媒改聯盟工作會議、澎湖校園性騷擾演講
21	董監事會議、澎湖性別與媒體演講
26	至台權會準備野台開唱場地佈置道具
28	野台開唱公共議題村之擺攤、婦女平台會議聯繫會議
29	野台開唱公共議題村之擺攤、婦女平台會議聯繫會議
30	野台開唱公共議題村之擺攤

銘謝

2006年6月捐款人

周靜佳	1000	彭渰雯	500	曾旭正	500	陶儀芬	600	吳美秀	5000
林大萌	10,000	陳俊麟	3000	黃翠吟	2000	李元晶	1000	徐美金	10000
鄭秀珠	10000	張靜宜	5000	詹宏偉	10000	鄭郁芬	50000	吳梅瑛	3000
賴君義	20000	李慧梅	10000	馬海怡	20000	林均琍	10000	蘇瑞美	2000
羅芳蘭	10000	鄭文燦	10000	張美琴	10000	吳嘉麗	10000	曾憲政	10000
台北百合扶輪社	20000	弘業電機技師事務所		10000	詠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環鋒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展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下接封底內頁)	

會務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年6-7月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六月	七月
總收入	852,745	811,612
公播費	3,000	0
其他收入	1,100	2,200
捐款收入	820,442	233,600
專案收入	0	573,612
報名費	3,200	200
雜誌收入	1,600	0
利息收入	2,203	0
保証金	17,000	2,000
義賣收入	4,200	0
總支出	422,277	295,128
印刷編輯	43,103	0
什費	3,806	12,207
手續費	5,390	2,734
文具用品	707	80
水電費	822	5,320
保險費	36,733	23,991
專案成本	12,129	7,400
交通費	5,574	0
租金支出	37,000	37,000
退休金費用	11,766	11,766
勞務費用	10,000	0
郵電費	11,727	7,034
維護費	0	5,590
薪資支出	184,650	159,494
職工福利	0	17,334
雜項購置	0	2,678
演講費	5,700	2,500
活動費	53,170	0
本月餘緝	430,468	516,484

銘謝

2006年6月捐款人

邱筠庭	5000	陳秀惠	5000
傅立葉	10000	林鎮洋	10000
黃秀莊	10000	李永萍	10000
張小虹	10000	蘇芊玲	20000
黃國俊	10000	陳瑞珠	5000
謝又康	2000	陳美彤	10000
簡至潔	500	彭濬雯	3000
暢曉雁	20000	羅燦煥	10000
陳質采	12000	謝雪櫻	1,0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黃榮村	10000	郭秀珍	10000
張文貞	5000	洪久賢	10000
彭彩玲	10000	巫貴珍	10000
楊建章	10000	王如玄	10000
麗嬌	20000	初聲怡	3000
黃千珊	300	林淑惠	10000
黃秋宜	2000	邱盈菁	2000
徐玫瑜	2000	吳宗政	2000
黃玉華	2000	陳蕙馨	10000
張綏娟	30000	吳月娥	10000
張菊芳	500	楊寶雲	10,000
莫忘本	10000	徐木蘭	5000
鄭瑞城	5000	范雲	20000
林秋琴	50000	黃長玲	2000
許玉秀	10000	邱貴玲	2000
顏厥安	10000	林婷立	10,000
李杭倫	4000	王麗容	5000
曾旭正	500	彭濬雯	500
陶儀芬	600	胡淑雯	1000
王正彤	3122	王君琳	10000
曾昭媛	1320	黃嘉韻	4500

2006年7月捐款人

李元晶	1000	馮百慧	500
林永發	20000	簡至潔	500
林鈺雄	5000	潘淑滿	2000
李敏惠	10000	張秀鸞	2000
陳允中	5000	張懿云	10000
顧燕翎	10000	陳炳宏	2000
黃鵬仁	2000	管中祥	2000
焦興凱	10000	謝雪櫻	1000
陳美華	5000	黃千珊	300
陳宜倩	5000	王鵬翔	4000
初聲怡	3000	張浣芸	5000
劉明智	10000	王秀紅	20000
銘傳大學前性別文化研究社	4500		
胡淑雯	1200	譚耀南	20000
蕭喜那	3000	薛文容	50000
黃嘉韻	6000	曾昭媛	2000
王正彤	1600	王君琳	10000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得以使新知繼續前行！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參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